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景德镇隆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景德镇隆泰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德镇隆泰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景德镇分行”）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，期限36个月，作为担保：景德镇隆泰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景德镇隆泰房地产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8年1月12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长虹银湖新都一期3栋604；
- 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吴乐；

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，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，景观设计咨询、规划设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阳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；

（八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8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,219.78
负债总额	6,219.57
净资产	0.21
	2018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0.28

注：景德镇隆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正式成立，暂无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所属项目基本情况

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建筑 密度	绿地率	出让年限
赣（2018）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0007849	景德镇大道北侧（百福佳苑）东侧	40576.86	住宅商业	2.3	不超过 35%	不小于 25%	住宅70年 商业40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景德镇隆泰房地产拟接受建行景德镇分行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，期限36个月，作为担保：景德镇隆泰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景德镇隆泰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景德镇隆泰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

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566.73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95.47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